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制定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5-2017 年)》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本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制定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5-2017 年)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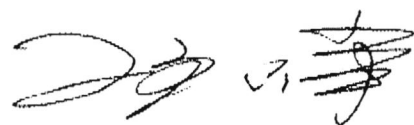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，公司制定的《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-2017 年）》，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、业务发展需要、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。

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，分红政策连续、稳定、客观、合理，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5-2017 年)》，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制定
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-2017 年）〉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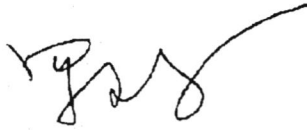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15 年 3 月 6 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制定
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5-2017 年)〉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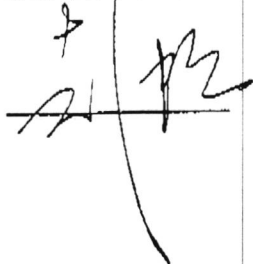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马' (Ma) followed by a stylized flourish,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15 年 3 月 6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制定
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5-2017年)〉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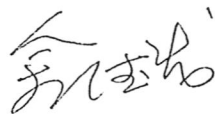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:



2015年3月6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制定
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5-2017 年)〉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俞建' (Yu Jian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2015 年 3 月 6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制定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5-2017 年)〉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,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nam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.

2015 年 3 月 6 日